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淄农办字〔2019〕61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棉花种植面积核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农业农村局，高新区、经开区、文昌湖区地事局：

为确保棉花目标价格补贴工作的健康顺利实施，确保补贴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现就做好棉花种植面积的核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核定原则和范围

（一）核定原则。棉花种植面积核定工作遵循准确、及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核定范围。棉花种植面积核定范围是，当年6月30日前出苗的农户折实棉花种植面积（含国营农场、原良种场种植的棉花）。

1. 占用基本农田植树、林间种植棉花和林棉间作的，由

各区县根据土地性质、植树密度、林木生长时间及对棉花产量的影响，确定棉花是否纳入核定范围和折实比例，涉及违规占用基本农田植树的，原则上不再纳入核定范围。

2. 占用军用土地和建设用地等种植棉花的，可不纳入核定范围。

3. 滩涂、(蓄)行洪区、河道等已经围垦、种植棉花的，是否纳入核定范围，由各区县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自行确定。

4. 违规占用村集体公益用地种植棉花，因纳入核定范围显失公平的，可不纳入核定范围。

二、明确工作流程和职责

为保护植棉农民积极性，我省棉花目标价格补贴以棉花种植面积为依据，补贴对象为植棉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棉花种植面积核定中，要进一步明确镇（街道）政府为第一责任主体、镇（街道）包村干部为第一责任人、村主要干部（村支书、村委会主任）为直接责任人的原则，把自报告、核实、公示、发放等环节的责任落实到人，坚决防止工作简单化、形式化。棉花种植面积核定的流程及职责具体如下：

（一）农民自报告。镇（街道）要结合当地实际，指导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报告棉花种植面积。要加强政策宣传，统筹考虑外出务工人员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规定时限，切实做到应报尽报，减少漏报现象。未及时全面发动群众造成大面积漏报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植棉农民和新型

农业经营主体对自报告面积负责，规定时限内由于个人原因导致漏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农户虚报面积的，经核实后要扣除虚报面积，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当年补贴资格。

（二）村初核。村委会负责对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的棉花种植面积进行核实。内容主要包括：申报人、地块位置、实际种植面积等。核实无误后，由村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签字并加盖村委会公章后报镇（街道）政府。

（三）镇（街道）审核。镇（街道）政府组织对各村上报的棉花种植面积进行审核，并进行实地抽查。审核无误后报区县农业农村部门汇总。镇（街道）政府对补贴对象、种植面积、补贴金额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四）镇（街道）村两级公示。严格落实两级公示制度，公示责任主体为镇（街道）政府。由镇（街道）到各村公示分户棉花种植面积、补贴金额、监督举报电话等事项，公示期不少于7天；在镇（街道）政府驻地公示各村棉花种植面积、补贴金额、监督举报电话等事项，公示期不少于7天。镇（街道）政府负责收集、保存两级公示影像资料，并于公示结束后报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审查备案。公示无误后，负责将农户补贴信息录入齐鲁惠民“一本通”系统。

（五）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复核。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对镇（街道）提报的补贴信息进行复核，复核内容主要包括：资料是否齐全、流程是否完备、档案是否规范等。复核无误后，于当年10月30日前，以正式文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并及时向区县财政部门提供补贴对象的个人信息、种植面积等材料。

料。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对补贴档案的完整性、申报程序的完备性负责。

三、加强监督检查和问责力度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是党中央、国务院为保护植棉农民积极性实施的一项重大惠民政策，涉及面广、惠及农民多，具有很强的政治意义。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宗旨意识和担当精神，牢固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的理念，加强协调配合，按照各自职责，扎实做好棉花种植面积核定工作，坚决杜绝侵害群众利益的现象发生。要强化种植面积核定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信访问题较多的区域。对政策落实不力、敷衍应付的，要进行约谈、批评和通报、严肃问责。要加强与纪委监委、检察等部门的协调，及时查处虚报、漏报面积，以及私立户头、村干部代领、截留、挤占、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联系人：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 朱玉玲

联系电话：2183081

电子邮箱：zbzzyk@126.com

附件：棉花种植面积核定统计表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8月8日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8月8日印发

附件

2018 年对植棉农民补贴棉花种植面积核定情况表

填报单位： 区县农业局（盖章） 单位：亩、户

镇（办）	应补贴户数	核定棉花面积	较上年增减面积	增减原因
合计				

